

#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一、总体情况

青山区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 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个类信息 200 余条，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及时转发疫情动态信息、政策解读 30 余条。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未收到依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配合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平稳运行，确定专人做好平台相关栏目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青山区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及时动态更新政府公开信息。局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信息办理规程，开展政务信息

公开相关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信息公开范围、内容、形式都更加丰富，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政府机关既在信息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也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但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目前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少

短板，如：主动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多样、政策解读内容形式还相对单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等。2022年，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主动信息公开：**

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政务公开平台的优化完善。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及时完善，动态更新医疗保障领域主动公开信息，更好地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二）加强政策解读：**

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重视政策解读图文并茂，提升政策释义效果，以“接地气”的群众语言进行政策解读，从政策形象化、文字通俗化等方面，增强信息公开亲和力。

**（三）加强人员培训：**

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新定位，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岗位培训，积极组织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学习，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